

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丰）地征预〔2026〕12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南苑街道新官村。

范围：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三办新址用地，西至规划新官旧村一路，北至京开路与南公路环立交红线。

权属：南苑街道新官村经济合作社。

用途：行政办公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丰台区新官地区服务保障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9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8日